



2010-04-19 16:11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孙华山

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2010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AQ/T9006—2010，自2010年6月1日起实施。日前，记者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的发布实施，采访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副局长孙华山。

记者：为什么要制定《基本规范》？

孙华山：2004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定》（国发[2004]2号），要求在全国所有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近年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也下发了相关指导文件，并陆续在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行业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有效地提升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有必要制定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规定，使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而且，对各行业已经开展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在形式要求、基本内容、考评办法等方面也需要作出相对一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的开展。同时，为调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共性特点，制定可操作性较强的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并以行业标准的形式予以发布，也非常必要。

记者：《基本规范》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如何定义的？

孙华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这一定义涵盖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全局，是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要求和衡量尺度，也是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的重要方法和手段。而《标准化法》中的“标准化”，主要是通过制定、实施国家、行业等标准，来规范各种生产行为，以获得最佳生产秩序和社会效益的过程，二者有所不同。

记者：《基本规范》包括哪些内容？

孙华山：《基本规范》共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核心要求等五章。在核心要求这一章，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机构、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制度、人员教育培训、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作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方面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记者：《基本规范》有哪些特点？

孙华山：《基本规范》的特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采用了国际通用的策划(P. Plan)、实施(D. Do)、检查(C. Check)、改进(A. Act)动态循环的PDCA现代安全管理模式。通过企业自我检查、自我纠正、自我完善这一动态循环的管理模式，能够更好地促进企业安全绩效的持续改进和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建立。

二是对各行业、各领域具有广泛适用性。《基本规范》总结归纳了煤矿、危险化学品、金属非金属矿山、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已经颁布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中的共性内容，提出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共性基本要求，既适应各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又避免了自成体系的局面。

三是体现了企业主体责任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思想。《基本规范》要求企业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自主评定，自主评定后申请外部评审定级，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评审定级进行监督。

记者：《基本规范》的发布实施有哪些重要意义？

孙华山：《基本规范》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基本规范》涉及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方面面，提出的要求明确、具体，较好地解决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干什么和怎么干的问题，能够更好地引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是有利于进一步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安全生产工作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基本规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关于教育培训和职业健康的规定，可以更好地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三是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原则要求，设定了各项法律制度。《基本规范》是对这些相关法律制度内容的具体化和系统化，并通过运行使之成为企业的生产行为规范，从而更好地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记者：下一步安监总局如何宣传贯彻《基本规范》？

孙华山：宣传贯彻《基本规范》下一步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要向各省（区、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下发宣传贯彻《基本规范》的通知，提出具体宣贯要求。

二是要抓紧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等配套规定，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三是要组织有关专家编写《基本规范》释义，对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以及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宣贯培训。

四是要充分发挥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基本规范》，使企业了解其内容，并自觉贯彻落实。

五是要加强对贯彻落实《基本规范》的指导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总之，要通过贯彻落实《基本规范》，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